乌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包商管理八条规定》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提高我区生产经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生产经营企业承包商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乌达区安委办结合乌达区实际制定《承包商管理八条规定》，现将《承包商管理八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22年2月11日

承包商管理八条规定

**（一）严格准入，合法 守规**

释义：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成立由安全总监（安全副总）牵头负责的承包商专门管理机构, 规范承包商准入、资质审查、合同签订、人员培训、作业监督考核、定期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严禁将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严禁非法分包、转包。一年内二次受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的承包商一律纳入“黑名单”，不得在乌达境内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二）统一管理，保障有力**

释义：企业必须对承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并在合同中明 确承包商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否则一律禁止进入施工作业场所；企业应对承包商带入到施工现场的物料、工具、设备、劳保用品等检查登记，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加强培训，持证上岗**

释义：企业应确保对进入作业场所的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承包商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入作业场所前按照现场作业风险特点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建立承 包商作业人员名录和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承包商人员在培训实施后，应掌握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作业场所和作业活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具备安全防范意识及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合格后发放准入作业证。作业人员必须持准入作业证进入厂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施工文件，准备齐全**

释义：作业前，承包商应准备以下施工文件：作业方案、 操作规程、应急预案，需要时，还应准备其它作业记录文件。作业方案应有明确的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施工时间和周期、施工团队人员、物料、设备、工具、施工产生的废料、施工 作业步骤、每个作业步骤中的作业风险、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适用时，其它记录文件可包括特殊危险作业票、作业监 督检查记录等。

**（五）审查批准，方可作业**

释义：企业应安排专人对施工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审查承包商现场作业条件，条件具备方可批准承包商作业。审查内容包括承包商人员资质能力、使用物品、施工文件、安全作业条件等。

**（六）作业过程，全程监督**

释义：承包商作业前，企业与承包商要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较高的作业，企业必须委派专人实施安全监护，涉及到动火、受限空间、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八类危险作业时，企业及承包商必须同时委派符合要求的监护人监护，必要时要全程视频监控，严禁承包商人员实施危险作业时无人监护。

**（七）坚守红线，违者严惩**

释义：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作业安全红线清单制度，明确作业安全红线，对于违反安全红线的承包商人员和单位，对于违规个人和承包商同时进行严厉处罚。

**（八）协调联动，共保安全**

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立并落实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促进和保障承包商作业安全。企业应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承包商管理会议，了解承包商诉求、解决承包商实际问题、提出承包商作业存在的关键问题、共性问题、奖惩信息、承包商绩效。企业至少每季度应向监管单位报告承包商名录及作业人员名单，承包商的绩效和淘汰的承包商单位名称，协助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管理委 员会完善承包商“黑名单”管理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督促检查企业对承包商管理情况 和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承包商“黑名单” 管理制度的落实状况，督促企业和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 园管理委员会履行承包商管理安全责任，促进承包商安全管理。